

羅宗濟著

敦煌變文社會風俗事物考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敦煌變文社會風俗事物考

附：父母恩重難報經

敦煌變文社會風俗事物考

著者：羅宗濤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四號之一
郵政信箱七一九九號
郵政劃撥金帳戶一六九二五八號
電話：三五一〇

實價：新台幣九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初版

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爲內版臺業字一八五六號

精裝新台幣壹佰肆拾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敦煌變文社會風俗事物考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飲食

第三章 衣飾（附：審美觀）

第四章 建築（附：臥具）

第五章 行旅

第六章 家族與奴婢（附：婦女之家庭生活）

第七章 婚姻

第八章 喪紀

第九章 教育（附：生育、養育）

第十章 信仰

第十一章 經濟

第十二章 娛樂

169 149 129 115 105 95 75 65 51 23 9 1

第十三章

社交禮儀

第十四章

俗諺俗典

第十五章

獄訟

189 181 169

敦煌變文社會風俗事物考

羅宗濤

第一章 引言

這是在一年之內，利用課餘時間所作的研究，所以只能作點的研究。說得具體些，本篇是以王氏校輯敦煌變文集為主要材料，再佐以任氏敦煌曲校錄、巴氏敦煌韻文集，取其中有關於社會風俗事物的資料，加以歸納，分為十四類：一、飲食；二、衣飾（審美觀附）；三、建築（臥其附）；四、行旅；五、家族與奴婢（婦女之家庭生活附）；六、婚姻；七、喪紀；八、教育（生育、養育附）；九、信仰；十、經濟；十一、娛樂；十二、社交禮儀；十三、俗諺俗典；十四、獄訟。以上各類，如果要顧及線或面的關係，每一類都可作一年的工作單元了。因此，這篇小小的研究報告，只能在一定的範圍內略盡棉薄，而很少涉及其他。而其研究的結果，充其量也只能讓研究社會風俗史的學者，在變文流行時代的這一段，得到一點補充的材料而已。所謂變文流行的時代，宋清的意思，是指唐、五代而言。因為

敦煌石室封閉的時間是北宋初年，已有定論。而宋濤在考講經文各篇時代的時候，並沒有見到唐以前的作品；而且以完成於晚唐五代的居多（詳拙著敦煌講經變文研究——文史哲出版社）。至於講史變文的時代，則還沒有一詳考（這是下年度研究計畫的一部分），但大體有來，不容易有早出講經變文的篇章。據謝海平君講史性之變文研究（民國六十二年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則以為「舜子變」乙篇時代最早，約在北魏太武帝後、隋以前所完成的。其所據的理由是舜子變中提到「遼陽」的地名，而山西的遼陽縣，在北魏時叫「遼陽」，到隋開皇十年，就已經改名「遼山」了。因此，謝君以為這一篇必定是隋改地名以前的作品。但民間通俗作品畢竟不同於官方文書，不一定有新地名命名之目始，舊地名就絕口不提。官方雖頒佈了新地名，而民間渾然不理，照用舊稱的多的是，這裏不論。因為不能單憑一點常識來推翻其立論。宋濤另有若干理由，證明「舜子變」是唐以後完成的，今陳述於後：

一、名為遼陽的地方，不只一處。

讀史方輿紀要，州城形勢、遼：「史略：契丹以臨潢為京都，亦曰上京；遼陽曰南京，亦曰東京。後唐天成三年，德光稱遼陽城為南京——即今遼東都司城。石晉天福初，改曰東京，府曰遼陽。」

則五代時自有地名叫遼陽的（即今遼寧省遼陽縣），這不但符合舜子變：

「遼陽城兵馬下，今年大好經紀。」

的話，而且和寫卷末「天福十五年歲當己酉」的時代也接近。（案：天福是後晉的年號，丁未年，後漢劉知遠仍稱天福十二年，戊申改作乾祐元年，己酉是後漢乾祐二年，如果要仍天福之舊，則當為天福十四年。總之，抄寫的人對當時中原的變革，根隔閡。）

二、舜子變云：

「買（遷）却田地莊園。」

這句話很重要，因為北魏自孝文帝行授田還田的「均田制度」，經北周、北齊至隋都一貫下來；就是唐初，也還行「均田制度」；直到開元以後，才兼併叢生，經安史之亂，而完全破壞，莊園制度也就大盛起來。自北魏孝文帝到唐玄宗約二百六十年間，就不許可有買賣土地的情形發生，怎會買賣起莊園來呢？所以這一篇再早也不能早於安史之亂。

三、辨子變云：

「阿耶暫到遼陽，沿路覓些些宜利。」

「宜利」一詞，在變文中為僅見，但S. 5621有「十慈悲傷、左衛僧錄圖鑒十師雲辨進」乙篇，其第十首「關令」有云：

「覓些宜利寧辭苦，趁大程度力盡疲。」

也用了「宜利」一詞。就宋濤所知，「宜利」只有這兩見，則二者時代不致相隔遙遠。而S. 5621又有左衛僧錄雲辨「與緣人遺書」，據此，雲辨當卒於後周太祖廣順元年。雲辨又有二十四孝押座文，照說在押座文之外，他還應當作了二十四孝的變

文，雖不敢肯定「舜子變」就是其中的一篇，但兩者或許有密切關係吧。

再者，舜子變云：

「今得阿耶書信，兩拜助阿孃寒溫；兩拜助阿孃同喜。」
這一「助」字用得有些特別，王氏校作「祝」是不對的，因為變文裏還有幾個地方用到「助」字：

秋胡變文：「行至堂前設禮，助婆歡喜。」

廬山遠公話：「且喜賊軍抽退，助和尚喜。」

目連緣起：「今乃得離阿鼻，深助娘娘。」

這幾篇的「助」字用法相同，而這些篇都是晚唐五代的作品，何以舜子變例外？

四、舜子變云：

「舜即歸來書堂裏，先念論語孝經，後讀毛詩禮記。」
變文及敦煌其他俗文學作品常強調孝道，而其強調孝道，玄宗
注孝經，恐怕有很大的關係。如：

P2721 皇帝感：「歷代以來無此帝，三教內外總宣揚；先注

孝經教天下，又注老子及金剛。」

舜子變裏兩度提到孝經，當可作為其完成於唐玄宗御注孝經之後的旁證。

綜上所陳，舜子變不出於唐以前的結論，應當是可以成立的。其餘講史的各篇，雖然還沒有詳案，但要有出於唐以前的作品，恐怕是少之又少。將變文時代確定在唐五代，就本篇取材的範圍來說，不會有大毛病的。因此，本篇的一點點的材料，是可以供獻給研究這一時代社會風俗的學者專家作參考的。

本篇引用敦煌集，完全用其原標題及王氏擬題，而不論其擬題是否適當。（拙著敦煌講經變文研究曾訂正若干王氏擬題之誤，但現在隨俗而不採用，以便旁人檢查。）至於王氏校本字句的錯誤，則隨處訂正。

引用敦煌曲校錄，則取其原編號，而不用調名，因為同一調名的篇數往往很多，容易混淆。

引用敦煌韻文集，也採用原標題，及已氏擬題，只有《*Wog*》標題原缺，已氏擬作「球賽」，而篇中的「球」字都是寫作「毬」，所以本篇改作「毬賽」，僅此一處而已。至於敦煌韻文集的字句，手民誤植的特別多。引用時也加以訂正。

第二章 飲食

一、主食

主食以飯為主，提到吃飯，約三十見。飯字又作「飠」，也有好幾見，飯有米飯、苡麥飯。

伍子胥變文：「即坐吃飯。」

漢將王陵變：「賜其酒飠。」

難陀出家緣起：「難陀家內飯常炊（炊），香粳土糠滑流時

，

伍子胥變文：「麥飯一甌。」

也吃饘粥，或稠或稀。

維摩詰講經文之二：「饘粥之屬，可以救療。」

斷斷書：「入廚惡發，饘粥撲撲。」

悟道歌：「日常三頓飯，——誰論稠與稀。」

吃餅，餅的故數字稱「番」或「播」，大概這兩字的輕重脣音，還不能嚴格劃分。

伍子胥變文：「薄餅十番。」

又：「餅有十種。」

吃饅頭，饅頭用栲栳罩着，擔着賣。栲栳，據龍龕手鑑就是栲栳，廣韻云：「栲栳，柳器也。」正字通云：「栲栳盛物器，即古之簞，屈竹為之。」

韓擒虎話本：「擔得一擔栲栳饅頭，直到蕭磨訶寨內，當時便賣。」

有麪，但恐怕還不是麪條；所謂麪，只是指麪粉而言。

葉淨能詩：「切緣百姓拋其麪未餅，在其三年亢旱。」

敦煌曲八五：「娘子麪，碾了再重磨。」

軍隊的乾糧有時用麪，要和水吃。案本草集解：「（蘇）恭曰：麪，蒸米麥，熬過磨作之。」

李陵變文：「逢水且須和麪喫。」

塞外胡人，以肉食為主。也吃乳酪、乳粥（乳糜）、蘇酪。

王昭君變文：「既無穀麥，噉肉充糧。」

又：「頭痛生曾（憎）乳酪羶。」

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之二：「乳粥還同二女擊。」

又：「或乳糜糲（蘇）酪。」

維摩詰經講經文之一：「攬長河為蘇酪。」

一日三餐，須然還用餐字，但用「頓」却較為常見。

伍子胥變文：「麤飯一餐終不惜。」

李陵變文：「頓食中間，陵欲攢軍，方令擊鼓。」

搜神記：「得瓜食之一頓，即活君也。」

悟道歌：「日常三頓飯——誰論稠與稀。」

二、菜肴、作料、蔬果

變文提到的菜肴有魚、鼈、鴨、鵝、猪、牛、羊、麋鹿，其中可能以牛羊吃得最多，牲畜是連內臟都吃——如肝肚。羊黃黑

牛蹄也是美味。其餘特殊的菜肴有鮑魚、玳瑁、泥鯁、鰻、鰻、鮓、虎，著人還吃犛牛、馬、駝等。其烹飪的方法不外烹、煮、蒸、

災，也有做成羹的。或淨庖，或細切，麋鹿則多曬成脯。又其中有一好食生魚_L和「熊生虎災_L」二條——「生魚_L未必是將魚生吃，可能只指新鮮的活魚而言；「熊生_L也不是將熊生吃，可能像現在香港吃熊掌，並不使它熟透，多少還帶點血，比「虎災_L要生些嫩些。

伍子胥變文：「魚肉五斤。_L

又：「鮑魚一雙。_L

又：「於是廣殺牛羊，城南宴設，酒有千斛，肉乃萬斤。_L

又：「梁王聞吳軍欲至，遂殺牛千頭，烹羊萬口。_L

維摩詰經講經文之一：「忽被個鯢_魚鯢之魚，拋入水池之內。_L

又：「玳瑁建中羅令章。_L

又：「△(將)肉山之魚米，救飢餓之衆生。_L

又之二：「不須廣為宰割，漫作幸_(衍文)烹庖，直饒煮腐_(羹)。

鵝，熊生虎災。_L

目蓮緣起：「朝朝宰殺，日日烹_(烹)脆_(屠)。_L